


土地使用权转包协议书

转让方： (身份证: 512924196612082013) (以下简称甲方)

受让方：海口楠月香业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乙方)

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，维护双方的权益，双方本着诚实守信、互利互惠之原则，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条款，以资共同遵守：

一、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，甲方同意将其合法承包的部分土地使用权转包给乙方，该土地位于海南省临高县博厚镇博北村委会会文合村堂石坡地。

二、本次转包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为柒拾伍亩，甲方负责协助乙方对地块进行复量，并以复量后的数据为准。

三、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，本次转包期限为 158 个月（13 年零 2 个月），自 2020 年 5 月 11 日起至 2033 年 7 月 10 日止。

四、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，本次土地使用权的转包金为人民币 530 元/年/亩，转包期限内的转包金合计：524,700.00 元，（大写：伍拾贰万肆仟柒佰元整）。

五、转包金的付款方式：

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，自本协议书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，乙方一次性将应付的转包金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内。



甲方帐户信息:

开户人: 黄意

开户银行: 农业银行 临高支行

账号: 6228480158165634177

六、特别约定条款:

- 1、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,乙方可以将本次承包的土地转包他人使用,他方在使用土地时应保持国家对土地的合法用途,亦可将土地承包权作为出资,与他方进行合作经营。
 - 2、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,本转包协议书签订后,双方不得因承办人或负责人的变动而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书。
 - 3、甲方必须对转包予乙方的土地使用权拥有合法的处置权和转包权,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均由甲方承担。
 - 4、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,在承包期限期内,双方均不可对土地使用权的转包价格进行调整。
 - 5、甲方应尊重乙方在不改变土地使用性质的情况下的经营自主权,不得干涉乙方进行正常的经营活动。
- 七、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,乙方必须按照本协议书的约定及时将转包金支付予甲方,否则,甲方有权收回转包土地,并有权要求乙方按总承包款的 20% 支付违约金。
- 八、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,甲方必须保证所转包土地不存在承包权抵押、债权债务纠纷等情况,否则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均由甲方承担。
- 九、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,在转包期限内,如转包土地被政府依法征用时,归属甲方的设备设施的所有权和处置权归甲方所有,依法



获得的相关补偿归甲方所有，归属乙方投资的设备设施的所有权和处置权归乙方所有，依法获得的相关补偿归乙方所有。

十、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，甲方同意将现有地上设施设备(包括：变压器、电线、电杆、深水井等)免费提供给乙方使用，但所有权归甲方所有。乙方在使用期间应对甲方提供的设施、设备维护保养，承包期满，乙方应按交付时的现状尽可能完好的归还给甲方。

十一、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，承包期满后，乙方对转包土地上自身投资的相关设备设施拥有所有权和处置权。

十二、未尽事宜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

十三、本协议书一式二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本协议自双方签名盖章之日生效。

甲方：黄高
签约代表：黄高
签约日期：2020年4月19日

乙方：浙江明尚商业有限公司
签约代表：[Signature]
签约日期：2020年4月19日
签约地址：[Address]

附件：

- 1、甲方身份证复印件；
- 2、乙方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；
- 3、甲方与土地所有权人签订的《土地使用权承包合同》复印件；
- 4、甲方现有《设备设施清单》。

[Signature]



Handwritten notes and marks on the right margin, including a large '7' and some illegible characters.